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际黄金期价创历史新高 机构提示风险加大](#)
- [2、吴清：以“两创板”为抓手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
- [3、国家税务总局：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从业者转嫁税负](#)
- [4、前 8 个月和 8 月份单月工业经济释放向好积极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 [2、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政策解析

-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常见问答](#)

税收与会计

- [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 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



国际黄金期价创历史新高 机构提示风险加大

证券日报消息：国内“双节”期间，国际黄金期价再创历史新高。北京时间 10 月 8 日，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黄金期货主力 12 月合约盘中达 4061.2 美元/盎司，成交量突破 10 万手，持仓量接近 40 万手。

国元期货贵金属资深研究员范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日，在美国联邦政府“停摆”并暂停经济数据公布等因素影响下，海外市场避险情绪推升，国际黄金价格在国内“双节”期间持续攀高，并持稳于 4000 美元/盎司上方。金价创出历史新高很大程度缘于避险情绪短期升温，但市场情绪宣泄后，目前回调风险正在加大。长周期来看，金价仍将维持较好表现，这基于市场对美元信誉和购买力的预期下降。

回溯国内“双节”期间的海外市场表现，基本面波动较大，国际黄金期价出现较强走势。其中，COMEX 黄金 12 月合约连续多个交易日收于阳线，截至 10 月 8 日记者发稿，该合约报收于 4060 美元/盎司，同时，伦敦现货金价格也持稳于 4000 美元/盎司上方。

南华期货贵金属新能源研究组负责人夏莹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内“双节”期间，国际市场贵金属价格继续大幅上抬，其中 COMEX 黄金期价创历史新高，COMEX 白银期价创出近 13 年来新高，主要是海外市场避险需求强劲推动，以及市场对通胀与经济风险担忧并存下的资产配置需求提升所致。综合来看，本次美国联邦政府“停摆”事件引发的风险不容忽视。“预计贵金属强势表现仍有望延续，但短期快速上涨后的回调风险同样存在，不排除因部分资金获利了结而引发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夏莹莹说。

近期，国际金价接连走强带动国内黄金资产走高，如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主力 2512 合约在 9 月 30 日盘中创出 880 元/克的高价，这也是该合约上市以来的最高点；同时，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显示，当日黄金期货沉淀资金量高达近 1300 亿元，当日净流入资金近 200 亿元。

此外，黄金主题基金也表现出较强“吸金”能力。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10 月 8 日，53 只黄金主题基金合计总规模为 2469 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1300 亿元，其中多只产品规模超过 100 亿元；从单只产品表现来看，目前华安黄金 ETF 规模近 600 亿元，较年初增加超过 310 亿元。同时，从收益来看，多只产品年内净值增长率超 80%。

分析人士表示，今年黄金主题基金整体实现较好的收益，主要是海外市场宏观环境、避险情绪与货币政策预期调整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于投资者而言，要理解黄金资产持有的避险、抗通胀和增值等属性，需结合自身风险偏好选择合适黄金理财产品，理性投资。

吴清：以“两创板”为抓手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思路和举措谋划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日前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部分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代表、中国资本市场学会会员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吴清表示，要以科创板、创业板“两创板”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包容性和竞争力。

吴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

质量谋划和实施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相关工作。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希望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聚焦主业、强化功能、完善治理，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声誉，持续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市场文化，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座谈中，与会人士围绕如何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深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改革，完善政策执行机制，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力度，进一步发挥机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优质证券基金公司等行业机构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推动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丰富 A 股市场指数、ETF、衍生品等产品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水平等。

国家税务总局：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从业者转嫁税负

上海证券报消息：今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下称《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规定》的落地，对于广大从事外卖、快递等便民劳务活动的“小哥”而言，具体有哪些影响？上海证券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财税专家和税务部门负责人。

——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无需报送收入信息，税负不会增加。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这就意味着，《规定》实施不会对各类“小哥”、家政人员的日常工作、收入和税负产生影响，各类“小哥”、家政人员也不会因此增加税收负担。

——平台内从业人员将享受办税便利和减负带来的利好。《规定》实施后，为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还专门制发《规定》的配套公告——《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对包括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在内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税款，即扣除 20% 的费用和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后，再按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来计算预扣预缴的税款。

该计税方式具体有哪些好处？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通常劳务报酬的预缴方法，是按次用收入减除 800 元或 20% 的费用后，乘以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计算预扣预缴税款，预扣税款会相对多一些。与之相比，平台从业人员新的累计预扣法不仅扣除金额高，而且适用预扣率低，明显更为利好。按照《公告》规定的累计预扣法来计算，对实际月收入在 6250 元以下的平台上各类“小哥”无需预扣税款。即便月收入高于 6250 元被暂时预扣了小额税款，在次年的年度汇算时，大部分“小哥”还可以进一步申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租金等扣除项目，并依法申请退税。全年来看，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的“小哥”在扣除减除费用和法定的扣除项目后，基本无需缴纳个税。

施正文同时介绍，累计预扣法并不是一个新的预扣预缴方法，目前该方法在工资薪金所得、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等预扣预缴中被广泛使用，是一种已被证实的便捷高效且能较好体现量能负担的扣缴方法。这次将累计预扣法适用于平台上的“小哥”等从业人员，可以大幅减轻这部分人员预扣预缴税款的负担。

除个人所得税外，《公告》还细化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

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不需再按次申报缴纳增值税，进一步减轻了平台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

——依法查处个别平台借机向“小哥”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记者了解到，有一些“小哥”担心平台在代扣代缴过程中变相多扣费用，或借此转嫁涉税义务增加其税收负担。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表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互联网平台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企业的涉税义务转嫁给平台内的从业人员，更不得以代扣代缴为借口向从业人员额外收取费用。对于平台各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将依法查处，切实保护平台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前 8 个月和 8 月份单月工业经济释放向好积极信号

证券日报消息：9 月 2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前 8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929.7 亿元，同比增长 0.9%。从月度来看，8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两位数的同比增长，由 7 月份下降 1.5% 转为增长 20.4%，工业企业当月利润改善明显。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首席统计师于卫宁表示，前 8 个月，在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全国统一大市场纵深推进，叠加去年同期低基数等多重因素作用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0.9%，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有所改善。

扭转持续下降态势

数据显示，前 8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由前 7 个月的同比下降 1.7% 转为增长 0.9%，扭转了自今年 5 月份以来企业累计利润持续下降态势。前 8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与前 7 个月持平。其中，8 月份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9%，较 7 月份加快 1.0 个百分点。

光大证券研究所发布报告分析称，8 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大幅回正，主要受去年低基数因素推动。

值得关注的是，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有改善，私营企业利润明显加快。数据显示，前 8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中型、小型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7%、1.5%，较前 7 个月加快 1.1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降幅较前 7 个月收窄 4.6 个百分点。分企业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降幅较前 7 个月收窄 5.8 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利润增长 3.3%，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2.4 个百分点，较前 7 个月加快 1.5 个百分点。

上游行业利润增长

从行业看，装备制造业“压舱石”作用明显。前 8 个月，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 7.2%，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5 个百分点，是拉动作用最强的板块之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恢复支撑作用明显。从行业看，在装备制造业的 8 个行业中有 7 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增速分别达 37.3%、11.5%；专用设备、电子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6.9%、7.2%，较前 7 个月加快 3.7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

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增长较快，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降转增。前 8 个月，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22.1%，较前 7 个月加快 10.0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5 个百分点。前 8 个月，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前 7 个月下降 2.2% 转为增长 1.4%。

“从结构来看，8 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呈现量降、价升、利润率改善的格局，体现出‘反内卷’政策对行业格局的重塑，利润分配更多向上游行业倾斜，中游装备制造业利润占比下降。”光大证券研究所

预计，四季度，受去年低基数因素延续影响，预计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将继续保持在正值区间。但在总需求尚未提振的情况下，需关注上游盈利改善对中下游行业的挤压。

展望未来，招商证券研报称，9 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会继续回升：一是去年同期利润增速为 -27.1% 的超低基数；二是当前“反内卷”治理持续推进，8 月份多数行业价格环比继续上涨，亦指向 PPI 同比降幅会出现收窄，以上因素预计会对盈利质量形成边际支撑。然而，考虑到当前下游需求依然面临不足情况，上游涨价向下游传导机制或存在阻塞，下游企业利润修复仍需配合需求端政策提振。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 （二）累计 2 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五）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 （六）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五、将本条例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 2025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五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第八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经营活动，不得对外公布班期、接受订舱。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方式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名称、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主要出资人；
- （二）经营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
- （三）运营船舶资料；
- （四）拟开航的航线、班期及沿途停泊港口；
- （五）运价本；
- （六）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资格之日起 180 日内开航；因不可抗力并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 90 日。逾期未开航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自期满之日起丧失。

第十三条 新开、停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提前 15 日予以公告，并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协议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公布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时起满 24 小时生效。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

第十五条 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协议副本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终止经营；
- （二）减少运营船舶；
-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境内收取、代为收取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当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十八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 （二）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
- （三）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
- （四）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从事本章规定的有关国际船舶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第二十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二）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三）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四）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五）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六）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七）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
- （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
- （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
- （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二十五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自行决定，可以对下列情形实施调查：

- （一）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 （二）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通过协议产生的各类联营体，其服务涉及中国

港口某一航线的承运份额，持续 1 年超过该航线总运量的 30%，并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三）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四）可能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调查，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调查机关）共同进行。

第二十八条 调查机关实施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工作。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应当将调查目的、调查原因、调查期限等事项通知被调查人。调查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必要时，经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半年。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可以向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保守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调查或者隐匿真实情况、谎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书面通知被调查人、利害关系人。

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调查机关可以采取责令修改有关协议、限制班轮航班数量、中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责令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等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第三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第四十条 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

（二）对经过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资格，或者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履行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不立即予以取缔，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海上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

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常见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题 1：平台内店铺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后注销了，平台企业是否需要报送店铺经营者的涉税信息？

答：平台内店铺在《规定》实施后注销的，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店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信息。如平台内店铺在 2025 年 7 月 5 日注销，平台企业需报送该店铺经营者身份信息及 7 月 1 日至 5 日期间的收入信息；如店铺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注销，平台企业需要报送该店铺经营者身份信息。

问题 2：平台内店铺在 2025 年第 3 季度变更了经营者，平台企业是否需要报送变更前经营者的涉税信息？

答：平台内店铺在 2025 年第 3 季度变更了经营者，平台企业需要同时报送店铺变更前、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信息。如平台内店铺在 2025 年 7 月 20 日将经营者由 A 变更为 B，平台企业需要同时报送该店铺经营者 A、B 的身份信息（报送时应注明经营者 A 的“经营开始时间”和“经营结束时间”，注明经营者 B 的“经营开始时间”），以及经营者 A 在 7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的收入信息，经营者 B 在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信息。

问题 3：平台内店铺变更了经营者，平台企业是否可以同步变更该店铺的唯一标识码？

答：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无论店铺是否变更了经营者，平台企业均不得变更该店铺的唯一标识码。

问题 4：报送身份信息时，如果某个店铺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错了，如何进行“变更”？

答：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国家或地区”数据项，如有任一数据项报错了，需要作废该条身份信息后重新报送。

问题 5：平台企业可以先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再报送其身份信息吗？

答：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时，信息系统会校验是否已报送其身份信

息。平台企业应当先报送其身份信息，再报送收入信息。

问题 6：平台企业报送《平台内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时，是否需要先报送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

答：需要。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前，需要先通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报送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并在“专业服务机构标识”栏选择“直播人员服务机构”。

问题 7：为小程序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企业，应该如何报送小程序经营者的涉税信息？

答：为小程序、快应用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小程序经营者的涉税信息。若小程序经营者本身是《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则只报送其身份信息（《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若小程序经营者不属于《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则需要报送其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问题 8：网络主播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的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如某币、某豆等），平台企业在报送其收入信息时，能否以“提现”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答：网络主播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的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无论是否具备交易或消费功能，平台企业在报送其收入信息时，均应当以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到达其平台账户（如平台虚拟账户、平台虚拟钱包等）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问题 9：平台企业报送的平台内经营者收入信息，是否可以剔除“刷单”收入？

答：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收入信息，不得自行剔除所谓的“刷单”收入。

问题 10：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如何填报表单？

答：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托境内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

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时，应当按照“未取得登记证照”类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

随着国家机动车辆的普及，停放车辆也成了问题，地面上容纳不下，就开发地下停车场。现在在城市里面的建筑物下面开发地下停车场是非常普遍的现象，然后开发商再把停车场划分出若干个停车位，或用于出售或用于出租。地下停车位有的能办理产权证，有的不能办理产权证。在城市里面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很多是没有属于自己独立院落的厂区，而是购买或者租赁写字楼里面的房间用于经营活动。对于这类在写字楼里面的企业，一般来说，不是购买就是租赁地下停车位，以供公司车辆停放，而有的也允许职工个人的车辆停放。但在实务中，有很多企业对于购买的地下停车位的税务与会计处理并不正确，存在着一定的税收风险。现对于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现根据现行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分析。

首先对地下停车位的属性进行分析。

地下停车位是地下停车场中的一小部分，而地下停车场是建造在地面下的建筑物，实质上属于地面下的一个大房产。所谓“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因此说，地下停车位，是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的一部分，也就是房屋的附属设施，属于不动产范畴，即属于固定资产。

一、税务处理分析

（一）增值税的处理分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一般纳税人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如果既停放公司车辆（包括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也可以停放职工个人车辆，即公车 and 私车不区分停车位，而是随机停放的，其购买停车位时发生的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倘若一般纳税人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事先就规定了公司经营用车辆停放的车位，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停放的车位，那么，只有停放公司经营用车辆的车位，其对应的进项税额才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而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停放的车位，属于集体福利性质，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则不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房产税的处理分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第一条规定，凡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的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

上述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是指有屋面和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经营、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第二条规定，自用的地下建筑，按以下方式计税：

1.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10%-30%）]×1.2%

2.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10%-30%）]×1.2%

房屋原价折算为应税房产原值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和地方税务部门在上述幅度内自行确定。

3.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无论是否能办理产权证，均有缴纳房产税的义务。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处理分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规定，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

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无论是否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均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义务。

（四）契税的处理分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公告）第二条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中，第（六）项规定，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第（九）项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地下停车位有缴纳契税的义务。

但在这里应当明确一点，地下停车位有缴纳契税义务的，是指有产权的，即能够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在涉及所有权转移变动时，才有缴纳契税的义务；而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是不需要缴纳契税的。其原因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汽车库、自行车库、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下同）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按照契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

该文件规定了“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这也就是说，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是不需要缴纳契税的，但该文件已被 23 号公告废止了。那么，契税法施行后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是否需要缴纳契税呢？

23 号公告第二条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第（六）项规定中出现了“不动产单元”一词，这是一个专业术语。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 （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 （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
- （四）其他相关事项。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只有能够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才能办理产权登记，才能确定不动产单元。而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动产就无法确定不动产单元了。

无法确定不动产单元的不动产，在 23 号公告第二条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中没有表述，这也就说明，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即没有产权的地下停车位不需要缴纳契税。

（五）印花税的处理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第十条规定，“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能够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

企业购买无产权的地下停车位，虽然不能办理产权证，但购销双方毕竟发生了买卖合同关系，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前，即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前，应按照“购销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买卖合同”，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后，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就没有缴纳印花税的义务了。

六）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1）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地下停车位是房屋附属设施，因此，属于固定资产范畴。

①地下停车位计算折旧年限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地下停车位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20 年。

②地下停车位计提的折旧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处理。

1.如果地下停车位全部是提供给企业生产经营用车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其计提的折旧费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2.如果地下停车位，既停放企业生产经营用车辆，也停放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还允许停放职工个人车辆的，且所有车辆可以随机停放，不区分停车位，对于这种情形的，企业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比如，按照各类车辆的数量等分配方法），把计提的折旧费，在生产经营用车辆和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这两者之间分配。对生产经营用车辆所分配的折旧费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所分配的折旧费，属于“职工福利费——非货币性职工福利”的范畴，应按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3.如果企业生产经营用车辆和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停放都有具体的车位，不能随机停放，对于这种情形的，企业计提的折旧费，其中，生产经营用车辆所对应的折旧费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所对应的折旧费，应按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规定，其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地下停车位计算折旧年限的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文件）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令）一文，该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 43 号文件。由此可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比照 35

号令的规定确定。

35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问题，应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通过上面关于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分析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地下停车位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也为 20 年。

②地下停车位计提的折旧费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第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和企业所得税一样，均是 14%。

如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停放车辆的情形也和上面分析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 3 种情形相同，那么，地下停车位计提的折旧费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处理和上面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方式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二、会计处理分析

企业购买的地下停车位，虽然购买的是一块地面，但是，也不能认定为无形资产。地下停车位，是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的一部分，也就是房屋的附属设施，属于不动产范畴，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应把购买的地下停车位按照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一）购买地下停车位时的会计处理。

（1）地下停车位全部用于停放经营用车辆，或者经营用车辆、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随机停放，不区分停车位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地下停车位 XX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XX

贷：银行存款 XX

（2）地下停车位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停放的，由于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中，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地下停车位 XX（买价和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XX

（二）计提折旧费的会计处理。

（1）地下停车位用于停放经营用车辆所对应的折旧费，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 XX

贷：累计折旧 XX

（2）地下停车位用于停放专用于给职工搞福利的车辆及职工个人车辆所对应的折旧费，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 XX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XX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XX

贷：累计折旧 XX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